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126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○

非訟代理人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權人應具狀說明：依行動電話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對照觀之，本件債務人甲○○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申請行動電話服務時，因尚未成年，因此，應經其母親乙○○之同意，是債務人乙○○於專案同意書之簽名，僅能認定係「同意債務人甲○○申用行動電話服務」。準此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乙○○就積欠之行動電話費及違約金共新台幣36,114元，負「連帶」給付之清償責任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？請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，若無依據，請撤回對債務人乙○○之請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